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2，C 类 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5，C 类 00203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6，B 类 750007)
5、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10，C 类 000335)
6、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7、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8、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9、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185，C 类 002029)
10、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287，C 类 002036)
11、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16，C 类 001338)
12、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99，C 类 001400)
13、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14、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686，C 类 001687)
15、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70，C 类 002771)
16、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28，C 类 003029)
17、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30，C 类 003031)
18、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3026，C 类 003027)
19、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273，C 类 003274)
20、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345，C 类 003346)
21、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5)
22、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710，C 类 001711)
23、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637，C 类 003638)
24、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957，C 类 003958)
25、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49)
26、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
27、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521，C 类 004522)
28、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280，C 类 009624)
29、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678，C 类 007099)
30、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87)
31、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46，C 类 006347)
32、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271，C 类 005272)
33、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965，C 类 005966)
34、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18，C 类 006819)
35、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39，C 类 006840)
36、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243，C 类 007244)
37、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245，C 类 007246)
38、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
39、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40、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02，B 类 004167)
41、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 类 167504，C 类 167505)
42、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 类 167506，C 类 167507）
43、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7)
44、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77)
45、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3)
46、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54)
47、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891，C 类 008892)
48、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8)
49、安信中证信用主体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59)
50、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784，C 类 009785)
51、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766，C 类 009767)
52、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80)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代销机构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应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楼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通过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份额在直销柜台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时间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本基金 B 类份额开通直销柜台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009976

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限制

首次转换转入最低金额	500 万元
追加转换转入最低金额	0.01 元
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	0.01 份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赎回业务执行。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本基金暂不开通份额类别之间的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五、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六、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的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转出净额所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 元/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 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 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 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 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 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或固定费用执行。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肯特瑞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 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 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 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 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C
007580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 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 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C

投资人可在肯特瑞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肯特瑞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肯特瑞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销售的基金，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肯特瑞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肯特瑞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bvfunds.com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92)，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和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中信山东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和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山东网站：www.zxwt.com.cn
中信山东客服电话：9554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海金 ETF，基金代码:51860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金 ETF 的做市商。自此，上海金 ETF 做市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全部基金产品，详细基金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二、费率优惠

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定期定额投资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最新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环保 B(15018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环保 A 份额与环保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环保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环保 A 份额与环保 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 3 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 3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 3 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会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Y<30 天	0.5%
	Y≥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 原则，即开放期内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7)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电子直销平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